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扬尘防治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贰仟零柒拾伍元壹角玖分 (¥ 22075.1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总价可调。

3. 根据市住建(2016)34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和市住建(2018)32号文《桂林十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 另计扬尘防治费, 本项目扬尘防治费按中标总造价的0.8%计取, 由发包人及监理进行现场签证, 计入结算总造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柯尊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6) 工程量清单;
- (7)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

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2月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灵川县文物管理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

发包人：灵川县文物管理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23MB010423XY

地址：灵川县灵北路15号桂北民俗博物馆内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773-6829283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湖北丰景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7739460842

地址：大冶市茗福路19号

邮政编码：435100

电话：0714-8041658

传真：0714-804165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湖北大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南支行

账号：8201 0000 0011 66814